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 
168號17樓  
承辦人：林均郁  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5  
電子信箱：ur008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0602798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8818277\_1106027989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  
流程圖」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流程圖法令依據及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後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公告禁止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改建、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禁止規定，最長不得超過2年。」、第3項規定：「違反第1項規定者，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」辦理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、實施者建議市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禁建前，為踐行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自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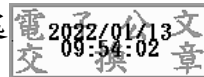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會，可併同自辦公聽會辦理，其通知書件、傳單、說明會簡報及紀錄應清楚載記辦理禁建事宜。

- 2、實施者建議市府辦理禁建後，由市府辦理公開閱覽及公辦公聽會，得併同擬訂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辦公聽會一併辦理。
- 3、市府辦理公開閱覽及公辦公聽會收集所有權人意見後，提請審議會審議公告禁建准否及公告期限事宜，並通知範圍內全體所有權人列席。
- 4、更新範圍內有危老重建計畫核定後，或事業計畫報核前已有申請建照者，由實施者協調，不受理實施者建議機關辦理禁建。

二、「臺北市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流程圖」詳細流程請參考流程圖，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(<http://uro.gov.taipei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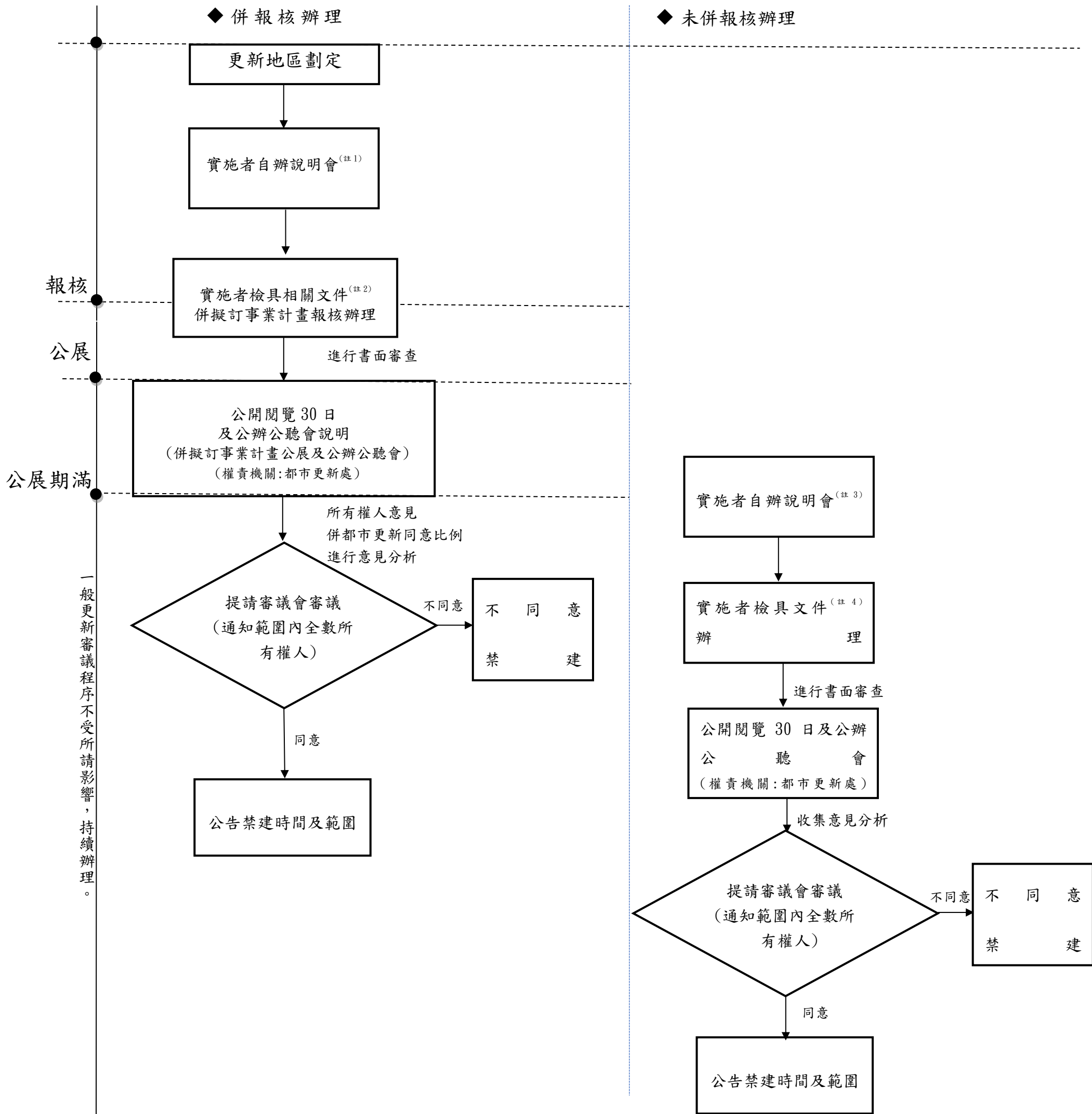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 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

# 臺北市政府受理實施者建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2 條規定辦理禁建作業流程圖



註 1: 實施者併報核辦理者，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辦理自辦說明會(可併自辦公聽會辦理)，其通知書件、傳單、說明會簡報及紀錄應清楚載記辦理禁建事宜。

註 2: 實施者應將註 1 文件納入擬訂事業計畫報核案併同辦理，未同時併報核文件送件者，依未併報核流程辦理。

註 3: 實施者未併報核辦理者，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辦理自辦說明會，其通知書件、傳單、說明會簡報及紀錄應清楚載記辦理禁建事宜。

註 4: 實施者應檢附註 3 之文件內容辦理。

註 5: 危老重建計畫核定後，或事業計畫報核前已有申請建照者，由實施者協調，不受理實施者建議機關辦理禁建。

註 6: 建議辦理時應檢具禁建範圍圖說，圖名應清楚標示「擬訂 OO 更新地區禁建範圍圖」，由左向右橫寫於圖說上方，並以都市計畫圖或地形圖為底圖，比例尺不得小於 1/1200，且應呈現全區位置，禁建範圍以紅色實線框示。

事計核定